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吉县一拉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润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吉县一拉溪镇 2023 年“绿化永吉全民行动”乡村绿化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吉县一拉溪镇 2023 年“绿化永吉全民行动”乡村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吉县一拉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乔木、灌木、绿篱栽植、更换种植土（详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永吉县一拉溪镇 2023 年“绿化永吉全民行动”乡村绿化项目施工图纸及项目清单全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的各分项工程和整体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永吉县林业局和永吉县一拉溪镇人民政府等相关行业部门要求，设置 1 年养护补种期，要求栽植当年成活率不低于 95%；第二年进行补种，总成活率达到 100%，且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627,500.00 元）；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吉县一拉溪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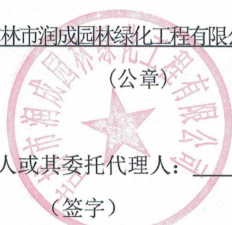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吉林市润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民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11MA177PGL58

地 址: _____

地 址: 永吉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

邮政编码: 132200

邮政编码: 1322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锦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许馨月

电 话: _____

电话: 15124331111

传 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永吉吉桦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0802030309100000374